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编制单位：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地 址：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五峰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9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年2月27-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 仁分局文件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投资总概 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 元）	35	比例	0.58%
实际总概 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p>				

	<p>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p> <p>6、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文件关于对《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9]31号）。</p> <p>7、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噪声</p> <p>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见表1-1。</p> <p>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734 1370 891">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污水分别经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市政管网，汇入陆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标准值详见4-10。</p> <p>表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200 1390 1357"> <thead> <tr> <th>项目级别</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5</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气</p> <p>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标准值见表3。</p> <p>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单位：mg/Nm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5 1588 1390 174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th> <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td> <td>8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项目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	8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项目级别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三级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油烟	2.0	8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五峰村，总用地面积 33333.33m²，总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教学综合楼 9627.36m²、食堂 1561.4m²、女生宿舍 3182.8m²、男生宿舍 4744.2m²、教师宿舍 2553.12m²、室外运动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地面停车位 60 个，性质为普通初中教育。项目 2019 年 9 月建设，2020 年 7 月竣工，现有职工 133 人，年工作 260 天。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储存方式
		单位	数量		
1	水	t/a	70345.6	外购	自来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	9	外购	当地电网供给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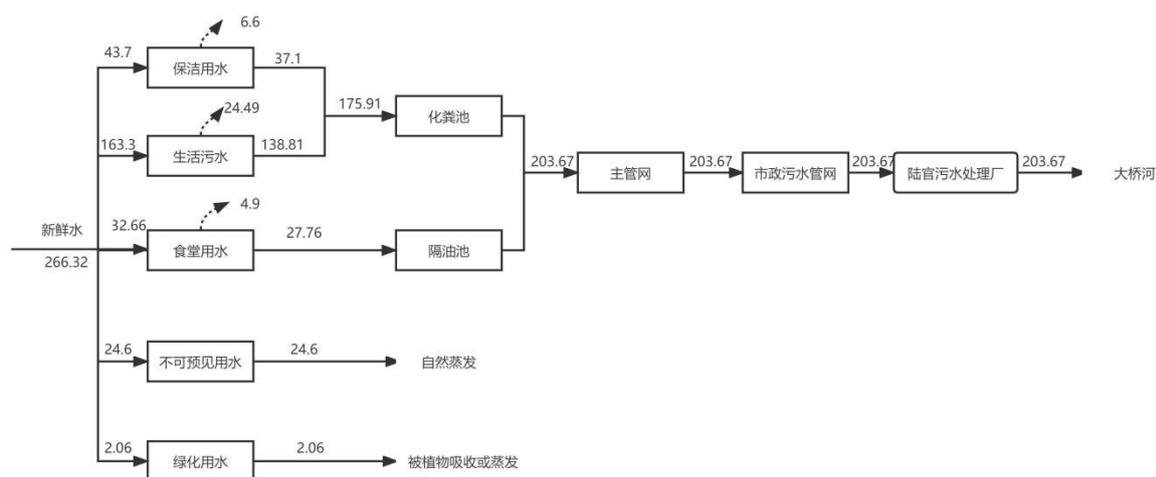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m³/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噪声、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机

动车尾气以及化粪池恶臭气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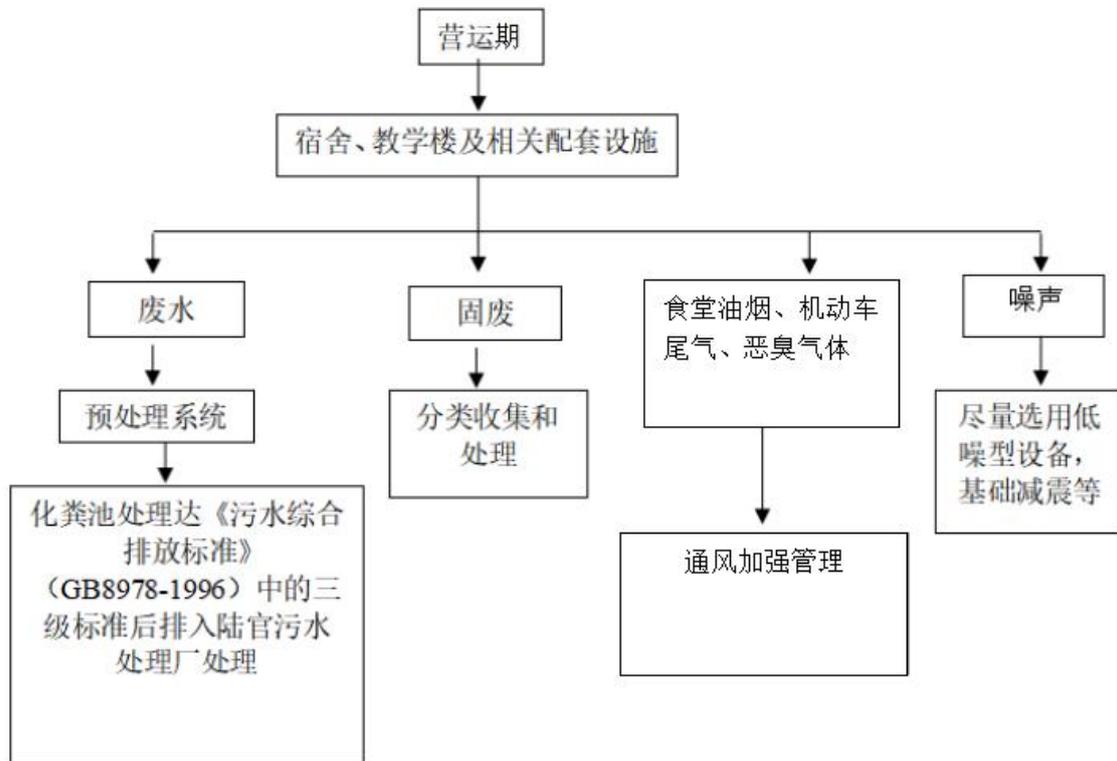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恶臭气体。

(1)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排放管道送至屋顶排放，排放系统密封完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位 60 个，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由于外排尾气量均不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大，且周围扩散较好，在空气环境中经一定的距离自然扩散降解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停车位全为地面停车位，启动时间较短，且在项目区域内行驶距离较短，因此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恶臭气体

本项目设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为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理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当地居民楼及校区宿舍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未设垃圾暂存间，只设若干垃圾桶。对于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后，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教学楼、宿舍和学校食堂产生的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其中项目食堂废水设置容积不低于 35m³ 的隔油池对食堂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化粪池总有效容积≥130m³。

(2) 保洁废水：学校每天需对教室等公用室内场所进行保洁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沙河。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风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学生活动噪声及社会生活（含大型教室多媒体播放设备、广播播放设备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降低噪声；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包括教学楼、宿舍和食堂产生的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由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含重金属废液本环评要求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效建筑面积不低于 10m²）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酸、碱等常规实验室废液进行单独收集，收集后先将酸碱废液流入中和池，由废酸和废碱进行中和反应，再加药品调节 pH 值，经中和处理后使 pH 值在 6~9 范围内，再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流入化粪池进行进一步的处理。保洁废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的实验室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至麻沙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有效处理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废气、实验室废气、机动车尾气、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

①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排放管道送至顶楼人烟稀少方向排放，排放系统密封完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实验室废气：实验室日常实验教学过程中使用浓酸排放少量的酸性气体，化学实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及抽风厨，打开窗户，加强通风；实验操作过程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避免误操作产生大量实验室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恶臭气体：化粪池恶臭气体主要因污泥发酵产生，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当地居民楼及校区宿舍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设垃圾暂存间，只设若干垃圾桶。对于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

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后，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汽车尾气：本项目地面停车位 60 个，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由于外排尾气量均不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大，且周围扩散较好，在空气环境中经一定的距离自然扩散降解后，对评价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停车位全为地面停车位，启动时间较短，且在项目区域内行驶距离较短，因此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风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学生活动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为：1)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减轻动力设施对外环境的影响；2) 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或者消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3)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养护；4) 对于出入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5) 合理设定学校内的广播喇叭音量，避免噪声扰民；6) 加强绿化，尤其是在学校厂界四周设置乔灌木隔音带；7) 针对项目西南侧 15m 的五峰村居民，应采取优先在西南侧栽种高大绿色灌木及厂界修建 2.5m 高围墙等措施保护敏感目标。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区噪声可降低约 20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15m 的五峰村居民，产噪设备距离西侧厂界约 8m，故噪声源距最近敏感目标距离为 23m；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到达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45.5dB(A)；根据 2019 年 3 月 7 日 11 时 25 分使用手持式噪声检测仪-声级计 (UT352) 测出当地的背景值为 44.1dB，因此经预测，最近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约为 47.87dB(A)，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60dB(A)、夜间≤50dB(A)) 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生活垃圾由学校保洁人员负责收集，再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中处理。生

活垃圾日产日清，不设垃圾收集暂存间，及时外运，避免滋生蚊蝇，造成垃圾二次污染。

实验室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箱、废弃或破损玻璃仪器、废纸等；本环评建议采取分类收集处理，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送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药品、废药物、废弃试剂瓶、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渣及污泥等。本项目贮存试剂药品量均较小，一般按需计划购买，产生的废药品废药物小，项目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渣量也极少，实验废水中 SS 含量较低，因此污泥产生量也较少，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禁止乱丢乱弃。

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集中处理；食堂隔油池产生的油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环评批复要求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关于对《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9]31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站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站必须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化粪池和垃圾收集装置释放

的少量恶臭气体，废气排放量较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后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学校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标准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1，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 (A)。

4、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 -1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0		33.0±1.5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80.2		77.0±6.3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3/258-FW-1-0227-2	mg/L	82.9	相对偏差 1.41%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258-FW-2-0227-1		80.6			
平行样	氨氮	23/258-FW-1-0228-2	mg/L	8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3/258-FW-2-0228-1		81.5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3/258-FW-3-0227-1	mg/L	0.025L		—	合格
		23/258-FW-3-0228-1	mg/L	0.025L		—	合格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进口	油烟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测 5 次。
		出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东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废水	化粪池总排放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CP114 电子天平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由于实验室未投入使用，故本次验收不含实验室。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2023年2月27-28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年2月27-28日，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油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7-1；
- (2) 废水测量结果见表 7-2；
- (3) 油烟测量结果见表 7-3。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2月27日		2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 ₁	47.8	44.9	48.7	46.5	60	50
厂界南侧 N ₂	48.7	46.1	47.1	45.5		
厂界西侧 N ₃	47.4	45.4	48.3	47.6		
厂界北侧 N ₄	46.6	45.5	52.9	45.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 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月27日				2月28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 值	达标情 况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总排 放口 23/268- FW-1- 0227/0228- 1/2/3/4	pH 值	无量 纲	—	7.6	8.1	8.0	7.9	8.0	7.9	8.0	8.1	7.6~8.1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	103	96	97	99	91	91	98	95	103	40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0.5	215	220	190	170	220	205	190	180	220	3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420	427	380	343	438	385	375	346	438	500	合格
	动植物油	mg/L	0.06	3.39	2.71	3.40	3.35	4.63	3.57	4.11	4.53	4.63	100	合格
	氨氮	mg/L	0.025	78.8	82.9	81.2	78.6	83.4	81.5	80.3	79.8	83.4	—	—

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化粪池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油烟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月27日					2月28日					最高浓度值	平均排放速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净化器进口 23/268-Y1-0227/0228-1/2/3/4/5	平均烟温	°C	20.3	20.5	20.6	20.6	20.7	21.2	21.4	21.4	21.5	21.6	—	—	—	—
	平均流速	m/s	6.5	7.1	6.7	7.5	7.0	7.4	7.0	7.0	7.1	7.0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868	6421	6033	6721	6270	6643	6259	6301	6431	6301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4890	4592	5118	4770	5040	4746	4775	4874	4770	—	—	—	—
	含湿量	%	4.3	4.3	4.3	4.3	4.3	4.2	4.2	4.2	4.2	4.2	—	—	—	—
	油烟浓度	mg/m ³	2.66	2.53	3.10	2.47	3.07	1.23	1.45	1.16	1.15	1.22	—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98	2.06	2.37	2.11	2.44	1.03	1.15	0.92	0.93	0.97	2.44	—	—	—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32	0.0143	0.0142	0.0153	0.0068	0.0072	0.0058	0.0060	0.0061	—	0.0101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3/268-Y2-0227/0228-1/2/3/4/5	平均烟温	°C	19.5	19.7	19.7	19.8	20.4	20.4	20.5	20.5	20.4	20.6	—	—	—	—
	平均流速	m/s	6.5	7.3	6.7	6.8	6.7	6.8	6.5	6.7	6.8	7.3	—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877	6571	5997	6126	6067	6153	5877	6018	6117	6534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8	5057	4616	4713	4655	4711	4497	4605	4682	4998	—	—	—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26	0.18	0.27	0.18	0.17	0.13	0.29	0.27	0.13	0.28	—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0	0.15	0.21	0.14	0.13	0.10	0.22	0.21	0.10	0.23	0.23	—	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0	0.0013	0.0009	0.0008	0.0006	0.0013	0.0013	0.0006	0.0015	—	0.0010	—	—
处理效率 (%)													89.7	85	合格	

根据表 7-3 表明，项目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油烟处理效率为 89.7%。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由表 7-1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生产废水。由表 7-2：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化粪池总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油烟。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油烟、厂界噪声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五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化学、生物实验室的学校”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5.256255 N: 25.43964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核[2019]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		
运营单位	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52522322MJY651912P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6日，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根据《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办事处五峰村，总用地面积33333.33m²，总投资6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教学综合楼9627.36m²、食堂1561.4m²、女生宿舍3182.8m²、男生宿舍4744.2m²、教师宿舍2553.12m²、室外运动场地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地面停车位60个，性质为普通初中教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黔西南州文苑学校（现为兴仁市文苑学校）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10日取得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9〕31号）。项目于2019年9月建设，2020年7月竣工，竣工后进行调试运行。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600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3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58%，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因实验室未建，故本次验收不包括实验室及其附属设施（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的环保验收。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机动车尾气、恶臭气体。

（1）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烹制含油食物时产生，经设置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油烟排放管道送至屋顶排放，排放系统密封完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地面停车位 60 个，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由于外排尾气量均不大，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大，且周围扩散较好，在空气环境中经一定的距离自然扩散降解后，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停车位全为地面停车位，启动时间较短，且在项目区域内行驶距离较短，因此机动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恶臭气体

本项目设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化粪池中的污泥厌氧发酵将会产生恶臭气体。项目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为化粪池，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当地居民楼及校区宿舍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 2.5m 以上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 H₂S、NH₃ 气体的植物。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未设垃圾暂存间，只设若干垃圾桶。对于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桶做到每日清洗，防止产生恶臭等污染物，减小异味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加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等措施后，垃圾收集点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学生和教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麻沙河。

3、噪声污染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有风机、配电房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学生活动噪声及社会生活（含大型教室多媒体播放设备、广播播放设备等）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利用绿化降低噪声；进出车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等措施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来自于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和隔油池油污，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负责日产日清，并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污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废水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废气

根据《黔西南州文苑学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有组织废气饮食油烟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处理效率为 90%。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废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标准值；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若今后实验室投入使用，需单独对实验室、沉淀池、危废暂存间进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周维军	兴仁市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校长	18286931945		建设单位
			362323198208246933		
曹环礼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黄思垠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985479066		专家
			522327198612300490		
贾国山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兴义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5870379054		专家
			522321198407108215		
叶忠芹	贵州省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586871829		技术服务单位
			522322199604131829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项目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2023年3月26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9年9月建设，2020年7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3年2月27-28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2023年3月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3年3月26日，兴仁市文苑学校（黔西南州文苑学校）根据《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黄思垠、曹环礼、贾国山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文苑学校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2023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 批复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9〕31号

关于对《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你学校报来的《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同意《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现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一、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站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站必须自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化粪池和垃圾收集装置释放的少量恶臭气体，废气排放量较小；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陆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B 排放标准后外排。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学校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

2019年6月10日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

2019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3 验收一览表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食堂废气	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去除效率不低于85%，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实验室废气	安装排风换气扇及抽风厨，加强通风，加强绿化	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恶臭气体	化粪池采用地埋式，加盖密封，设导气管背离当地居民楼及校区宿舍楼，面向绿化带并高出地面2.5m以上排放；化粪池周边种植月季、蔷薇等能很好吸收H ₂ S、NH ₃ 气体的植物 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 实验室废水	1个隔油池（总有效容积≥35m ³ ）、1个沉淀池（总有效容积≥5m ³ ）、1个化粪池（总有效容积≥13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厂界修建2.5m高的围墙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机动车噪声	加强进出车辆管理，禁止鸣笛，减速行驶等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实验室一般固废	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实验室危废	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有效建筑面积不低于10m ² ），并与清掏的沉淀池污泥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化粪池污泥	由环卫部门清掏统一处理	
	隔油池油污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植被恢复，绿化面积不小于11000m ²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3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 制： 赵达杰 审 核： 李正
签 发： 解文 签发日期： 2023.03.14

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文苑学校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化粪池总排放口 23/268-FW-1-0227/0228-1/2/3/4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秦 裕 陈 驰	2 月 27/28 日
		平行样 23/268-FW-2-0227/0228-1	氨氮。		
		全程序空白 23/268-FW-3-0227/0228-1			
2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进口 23/268-Y ₁ -0227/0228-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秦 裕 陈 驰	2 月 27/28 日
		油烟净化器出口 23/268-Y ₂ -0227/0228-1/2/3/4/5			
3	噪声	厂界东侧 23/268-N ₁ -0227/0228-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秦 裕 陈 驰	2 月 27/28 日
		厂界南侧 23/268-N ₂ -0227/0228-1			
		厂界西侧 23/268-N ₃ -0227/0228-1			
		厂界北侧 23/268-N ₄ -0227/0228-1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3/268-FW-1-0227/0228-1/2/3/4	悬浮物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采样时： 23/268-FW-1-0227/0228-1/2/3/4、23/268-FW-2-0227/0228-1 水样浑浊，有异味；其余水样清澈透明，无异味。 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所有水样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
		化学需氧量	250mL	8	玻璃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氨氮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动植物油	5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3/268-FW-2-0227/0228-1 23/268-FW-3-0227/0228-1	氨氮	500mL	4	聚乙烯瓶装	
2	23/268-Y ₁ -0227/0228-1/2/3/4/5 23/268-Y ₂ -0227/0228-1/2/3/4/5 23/268-Y ₀ -0227/0228-1/2	油烟	—	14	金属滤筒	样品完好无损，标签完好。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现场多参数测定仪 SX836	HXJC-L-52	秦 榕 陈 驰	2月 27/28 日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3月 01 日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COD 消解回流仪 LTC-120	HXJC-X-13	李 晓	3月 01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3月 05/06 日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mg/L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王华兰	3月 01 日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3月 01 日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 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	mg/m ³	JLBG-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15	孙艺梅	3月 01 日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66	秦 榕 陈 驰	2月 27/28 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氮	GSB 07-3164-2014 (2005133)	mg/L	33.0		33.0±1.5	合格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GSB 07-3161-2014 (2001144)	mg/L	80.2		77.0±6.3	合格
平行样	氨氮	23/258-FW-1-0227-2	mg/L	82.9	相对偏差 1.41%	相对偏差≤10%	合格
		23/258-FW-2-0227-1		80.6			
平行样	氨氮	23/258-FW-1-0228-2	mg/L	81.5	相对偏差 0.00%	相对偏差≤10%	合格
		23/258-FW-2-0228-1		81.5			
全程序空白	氨氮	23/258-FW-3-0227-1	mg/L	0.025L		—	—
		23/258-FW-3-0228-1	mg/L	0.025L		—	—
备注：检出限 L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声源值 dB(A)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标准要求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校准结果	示值偏差	
94.0	93.7	-0.3	93.9	-0.1	≤±0.5dB(A)
	93.8	-0.2	93.8	-0.2	
校准情况	合格		合格		—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监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最高 浓度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化粪池排放口 23/268-FW-1- 0227/0228- 1/2/3/4	1	pH 值	无量纲	—	7.6	8.1	8.0	7.9	8.0	7.9	8.0	8.1	7.6~8.1	6~9	合格
	2	悬浮物	mg/L	—	103	96	97	99	91	91	98	95	103	400	合格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	215	220	190	170	220	205	190	180	220	300	合格
	4	化学需氧量	mg/L	4	420	427	380	343	438	385	375	346	438	500	合格
	5	动植物油	mg/L	0.06	3.39	2.71	3.40	3.35	4.63	3.57	4.11	4.53	4.63	100	合格
	6	氨氮	mg/L	0.025	78.8	82.9	81.2	78.6	83.4	81.5	80.3	79.8	83.4	—	—

备注：采样位置：E 105°15'24"，N 25°2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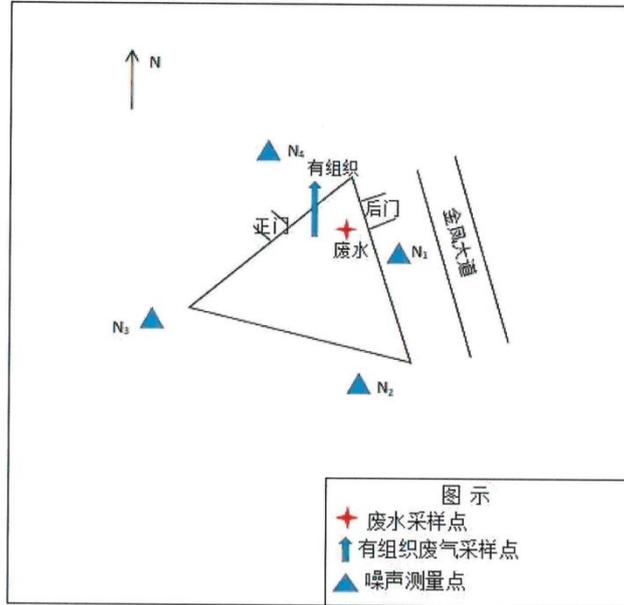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2月27日					2月28日					最高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	
			1	2	3	4	5	1	2	3	4	5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净化器进口 23/268-Y ₁ -0227/0228- 1/2/3/4/5	平均烟温	°C	20.3	20.5	20.6	20.6	20.7	21.2	21.4	21.4	21.5	21.6	—	—	—
	平均流速	m/s	6.5	7.1	6.7	7.5	7.0	7.4	7.0	7.0	7.1	7.0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868	6421	6033	6721	6270	6643	6259	6301	6431	630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472	4890	4592	5118	4770	5040	4746	4775	4874	4770	—	—	—
	含湿量	%	4.3	4.3	4.3	4.3	4.3	4.2	4.2	4.2	4.2	4.2	—	—	—
	油烟浓度	mg/m ³	2.66	2.53	3.10	2.47	3.07	1.23	1.45	1.16	1.15	1.22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98	2.06	2.37	2.11	2.44	1.03	1.15	0.92	0.93	0.97	2.44	—	—
油烟净化器出口 23/268-Y ₂ -0227/0228- 1/2/3/4/5	平均烟温	°C	19.5	19.7	19.7	19.8	20.4	20.4	20.5	20.5	20.4	20.6	—	—	—
	平均流速	m/s	6.5	7.3	6.7	6.8	6.7	6.8	6.5	6.7	6.8	7.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5877	6571	5997	6126	6067	6153	5877	6018	6117	6534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528	5057	4616	4713	4655	4711	4497	4605	4682	4998	—	—	—
	含湿量	%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26	0.18	0.27	0.18	0.17	0.13	0.29	0.27	0.13	0.28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20	0.15	0.21	0.14	0.13	0.10	0.22	0.21	0.10	0.23	0.23	2.0	合格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测量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3/268-N ₁ -0227-1	2月27日	晴	SW	1.1	14.3	55	昼间	60dB(A)	6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268-N ₂ -0227-1			N	1.1	14.3	55				48.7	合格
厂界西侧 23/268-N ₃ -0227-1			NE	1.0	14.3	55				47.4	合格
厂界北侧 23/268-N ₄ -0227-1			SW	1.0	14.3	55				46.6	合格
厂界东侧 23/268-N ₁ -0228-1	2月28日		S	1.1	15.8	53				48.7	合格
厂界南侧 23/268-N ₂ -0228-1			NE	1.1	15.8	53				47.1	合格
厂界西侧 23/268-N ₃ -0228-1			NE	1.1	15.8	53				48.3	合格
厂界北侧 23/268-N ₄ -0228-1			S	1.1	15.8	53				52.9	合格
厂界东侧 23/268-N ₁ -0227-2	2月27日	SW	1.2	10.2	59	夜间	50dB(A)	50dB(A)	合格		
厂界南侧 23/268-N ₂ -0227-2		N	1.2	10.2	59				46.1	合格	
厂界西侧 23/268-N ₃ -0227-2		N	1.1	10.2	59				45.4	合格	
厂界北侧 23/268-N ₄ -0227-2		S	0.9	10.2	59				45.5	合格	
厂界东侧 23/268-N ₁ -0228-2	2月28日	SW	0.9	10.5	59				46.5	合格	
厂界南侧 23/268-N ₂ -0228-2		NE	1.0	10.5	59				45.5	合格	
厂界西侧 23/268-N ₃ -0228-2		N	1.1	10.5	59				47.6	合格	
厂界北侧 23/268-N ₄ -0228-2		S	1.1	10.5	59				45.9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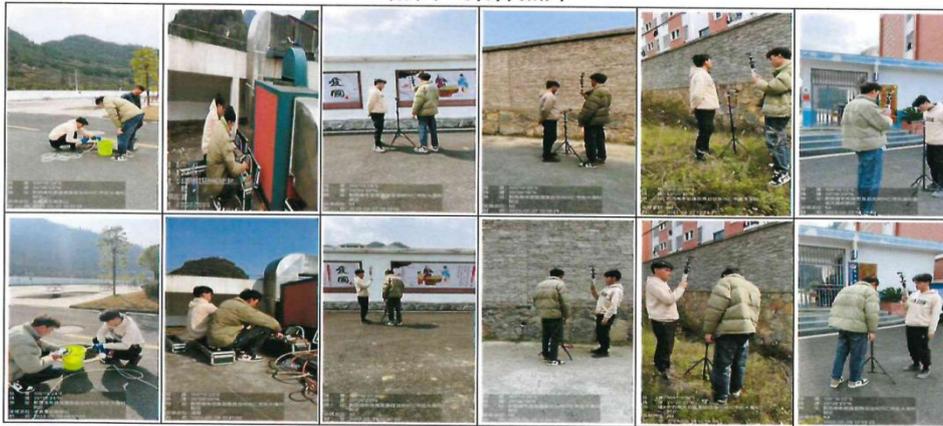
附图

- 1、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学校名称变更说明

学校名称变更说明

本学校因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学校名称已由原“黔西南州文苑学校”变更为“兴仁市文苑学校”，公司地址、联系方式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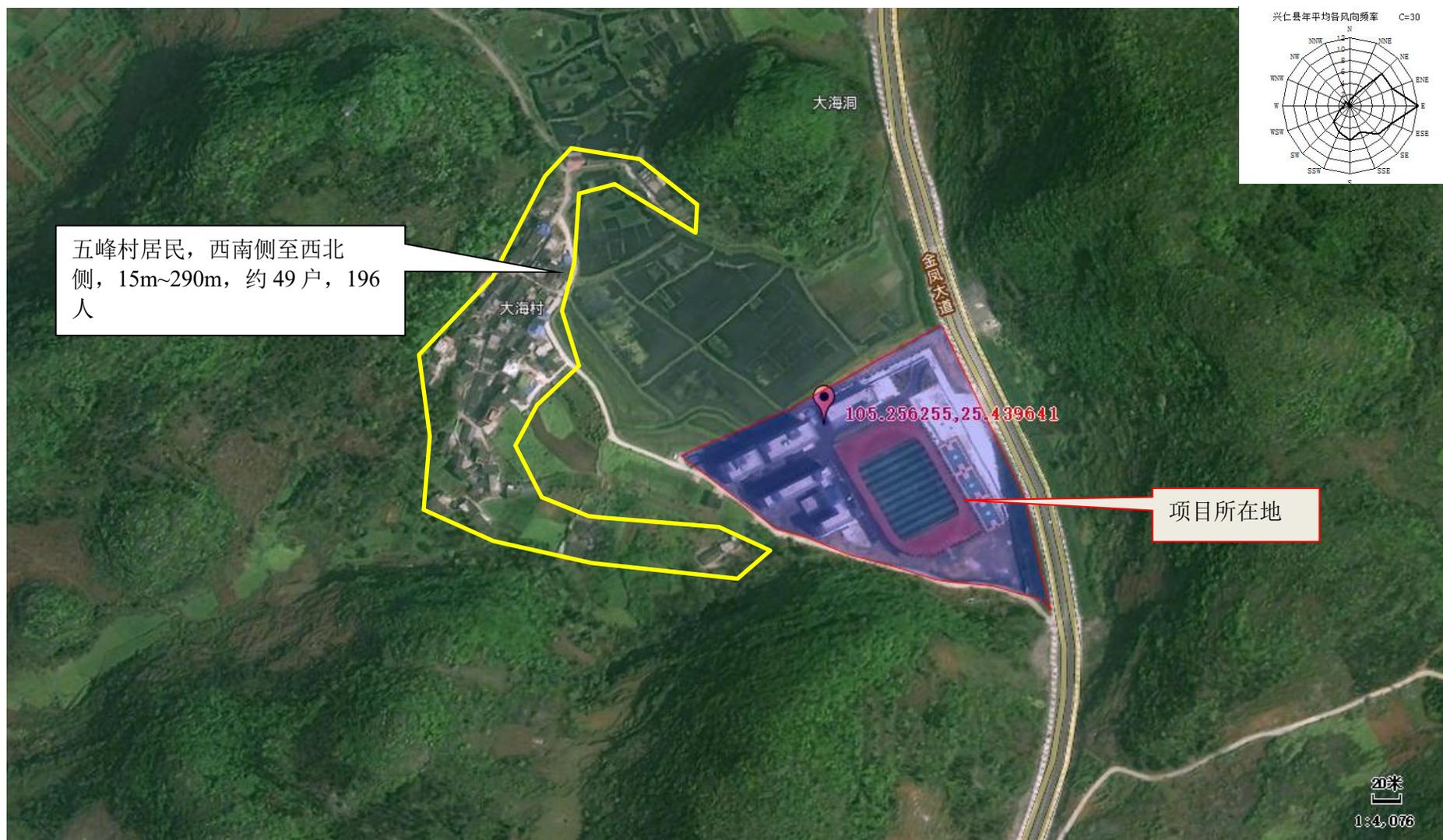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单位：兴仁市文苑学校

2023年2月2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